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为: 2018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8年5月10日-2018年5月11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5月11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5月10日15:00至2018年5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: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汉康先生。

6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,所持股份 641,665,43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.4648%。其中: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,所持股份 46,529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.0945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，所持股份 640,824,4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6.3907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所持股份 45,68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.0205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，所持股份 84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740%。其中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，所持股份 84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74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、郑茜元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全部 15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1,665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1,665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1,665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1,665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1,665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5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借款及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1,665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陈汉康先生、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6,529,8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5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5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1,665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5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1,665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5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1,665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5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1,665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

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71,665,432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665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5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1,665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份闲置资金进行关联理财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71,665,432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665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5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在一定额度内发行资产证券化、非公开定向融资等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1,665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、郑茜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